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25号）注册。
2、本基金是发起式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C；
基金代码：028910/028911。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30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尧（上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恒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融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0.0001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信息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投资者认购中单一经受理不得撤消。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使用银行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向各销售网点或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1、本公司仅对与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9月2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www.funds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服务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15、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特点是分散投资，较低投资成本，证券净值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组合规模大幅变动基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资产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或“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因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指套下跌风险、目标ETF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偏离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估值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信托受托人的投资风险、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投资组合中自设止损的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收取方式的风险、股指期货合约展期风险、主要持仓证券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投资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是ETF联接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将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资产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具有研发投入高、经营风险大、业绩波动大及退市风险较高等异常特征的特有风

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创、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

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是一种挂钩股票指数的金融衍生工具，带有一定的投资杠杆，可放大风险的损益；同时，股指期货可进行反向空套交易。因此，其投资风险高于传统投资。本基金将按股指期货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有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潜在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其中，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期限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出借对手方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融券使用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出借期间无法正常处置该证券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来续聘基金管理人。因此，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无法终止的风险。当本基金资产净值存在或低于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针对侧袋机制进行特殊处理，并不办理侧袋机制下的申购赎回。请基金投资者注意有人员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附带的特定风险。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采取先计提后逐次返还机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后计算的赎回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披露的数据为准。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或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过程及投资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C

基金代码：028910/028911

2.基金类别
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尧（上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恒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融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2)代销机构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尧（上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恒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融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合同未达成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重复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用于支付直销机构销售费用及市场推广广告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不开通基金管理人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 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1)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募集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0 + 10.00) / 1.00 = 10,010.00 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的利息，可得到 10,01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 A 类基金份额认购款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募集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募集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0.3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30%) = 9,970.0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70.09 = 29.91 元
认购份额 = (9,970.09 + 10.00) / 1.00 = 9,980.09 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0.30%，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 9,980.09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募集期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0 + 10.00) / 1.00 = 10,010.00 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信息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消。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A 类直销柜台
(1) 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 10 元（含 10 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 网上直销销售点：www.huatai-pb.com。

(3) 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6:00、期间 7*24 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 以认购手续：
1) 未开通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b.com 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期间内。

2) 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在 www.huatai-pb.com 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通，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期间内。

3) 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 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内认购本基金。

(5) 网上直销销售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提供以下列资料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手续：
1) 本人近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4)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资料。

注：上述 3) 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申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 在认购期间，将足够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2) 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5668

3) 工商银行
户名：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216089281810001

4) 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5) 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9018010261412

6)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9018010261412

(4) 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代销本基金的销售、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

1、本公司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如下：
1) 认购期间，投资人以支票或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 中国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2) 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5668

3) 工商银行
户名：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号：216089281810001

4) 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52678

5) 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9018010261412

6) 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9018010261412

(2) 提供以下列资料办理基金开户和认购手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或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文件；

b)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原件；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加盖一摺一摺：加盖银行出具的银行预留印证明；

e) 填写的相应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g) 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销售、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销售、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业务受理细则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等。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验资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少于 1000 万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合同未达成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